

随手拍电影片段发朋友圈侵权吗？

律师提醒：拍摄电影精彩片段发朋友圈，有可能踏入侵权“雷区”

■本报记者 杨晓晖



今年春节档,《哪吒之魔童闹海》(以下简称《哪吒2》)登顶票房冠军。不少人在享受这场视觉盛宴之后,习惯在各个网络社交平台分享自己的观影感受。有人录制制作小视频在视频平台发布的,有人拍摄电影精彩片段发朋友圈的,有人拍摄图片在朋友圈发“九宫格”……然而,这些看似平常的分享行为,背后却隐藏着诸多法律问题。

对此,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表示,拍摄电影精彩片段发朋友圈等行为,即便没有商业目的,只是单纯分享观看感受,也有可能踏入侵权“雷区”。



海口一市民在观看电影《哪吒2》时,使用手机拍摄电影画面。 记者杨晓晖 摄



海
小
文
普
法

法律咨询

13379952004

邮箱:fzsb888@163.com



分房协议可以撤销 进行重新分配吗？

澄迈邢先生咨询:我和老伴育有两男一女。两年前,我和老伴把两套房子分给两个儿子,虽然当时签了分房协议,但一直未过户。女儿虽没分到房子,但她对我们的孝心依然不减,而两个儿子对待我们的态度却大不如从前。请问,我们可以撤销分房协议,对房产进行重新分配吗？

解答:你们将房子分给两个儿子,这在法律上属于赠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房屋作为不动产物权,其变更、转让应当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后,才能为法律所确认和保护。

你们老两口虽与儿子签订了分房协议,但所赠房产未实际办理过户手续,房产所有权尚未发生转移,加之该分房协议既没有经过公证,也不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故你们有权撕毁协议,撤回赠与,并重新对房产进行分配,或者以立遗嘱的方式处分房产。

不离婚 能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吗？

儋州许女士咨询:这两年我丈夫的生意越做越大,但我最近发现他不仅赌博,还有了外遇,给情人买房买车。他花的都是我们俩的共同财产,但我不想因此离婚。请问,为了保护我的那部分财产,能请求法院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吗？

解答:夫妻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而一般不得请求法院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六条规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费用。”

根据你所述情况看,你丈夫的行为无疑严重侵犯了你对夫妻共同财产的所有权。因此,在不诉讼离婚的情况下,你可以要求法院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私家车出租后发生事故 保险公司拒赔合理吗？

琼海林先生咨询:我将我名下的一辆家庭自用车放在某汽车租赁公司对外出租,但未通知保险公司改变使用性质。租客张某租赁了我的轿车后发生交通事故,张某负事故全责,该起事故造成损失10多万元。我理赔时被保险公司以车辆已改变用途为由拒绝。请问,保险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解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由于你将车辆用于出租时未及时向保险公司履行通知义务,而且车辆是在租客驾驶过程中受损的,因此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参团旅游在酒店摔伤 该找谁赔偿？

万宁吴先生咨询:我参加某旅行社组织的旅游时,因地面湿滑在酒店摔伤,花费医疗费6万余元。我要求旅行社赔偿,旅行社却说让我找酒店赔偿。请问,我应该找谁索赔？

解答:你可以要求旅行社承担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七十条规定:“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注意的是,判定违约责任,并不需要考虑过错的问题,只要存在违约的情形,违约方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本案中,因旅行社指定用餐的酒店地面湿滑,导致你跌倒受伤,系旅行社提供的服务条件存在缺陷,违反了合同义务,旅行社应当全额赔偿你的损失。

你也可以要求酒店承担侵权责任,但可能无法获得全额赔偿。本案中,酒店明显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但是,酒店很可能以你未尽必要的注意义务,自身对损害的发生也有一定过错为由提出抗辩,主张减轻其责任。

(李成沿整理)

社交平台充斥电影片段

“边哭边录,这里是真虐啊。”今年2月,一位网名叫@岚的网友在某网络平台上发布了一则视频,并配了上述文字。画面里正在上演一场生离死别的感人剧情:殷夫人在临死前的最后一刻,不顾身体疼痛,依然紧紧抱着浑身都是刺的哪吒。该视频为《哪吒2》电影中的部分片段,拍摄时间共1分17秒。

这样的“分享”在各大网络平台上并非个例。2月23日,记者在某视频平台输入关键字“哪吒2视频”进行搜索,界面上不仅弹出大量关于《哪吒2》的二创视频,还有众多网友在观影过程中所拍摄的画面。

“我还没去看电影呢,就在网上被剧透了。”海口市市民陈女士告诉记者,由于春节期间电影院场爆满,她近日才到影院观看《哪吒2》。“进了影院后才发现,大部分片段已在网络上看过了,虽然影片整体很精彩,但由于大部分片段已经看过了,心里多少还是有些失落。”陈女士说。

随着电影的热播,不少网友质疑拍电影画面、片段发布到网络上的行为,认为这些行为属于“盗摄”,应该禁止。

“如果是想分享电影,可以选择晒海

报、晒票根等方式,而不是散播电影片段,这是一种不尊重版权、不尊重创作者的行为。”海口市市民刘先生对此表示不满。

但有人则认为不必小题大做,这只是拍摄照片、视频发朋友圈,宣传这部电影而已,不能算盗摄。

典型案例：两男子因盗录电影牟利获刑3年

那么,偷录电影并将视频发布到网络上,是否属于违法行为？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记者注意到,早在2020年,宁夏曾有2名男子因盗录电影,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4。

原来,自2019年1月份以来,被告人王某航利用在宁夏平罗县金凤凰影城工作的便利条件,将影院影厅的监控,通过某软件分享给被告人刘某卿。随后,刘某卿通过电脑软件观看并录制,并将盗录的电影通过百度网盘出售给网友,二人从中获利。截至2019年4月,刘某卿录制并出售的《复仇者联盟4:终局之战》《反贪风暴4》《风中有朵雨做的云》《比悲伤更悲伤的故事》4部影片在各网站上的点击量共达到52.68万余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平罗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2名被告人以营利为目

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他人4部电影作品,并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构成侵犯著作权罪,且属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法院结合王某航、刘某卿的犯罪情节、危害后果、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及认罪悔罪等情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律师提醒：拍摄电影精彩片段发朋友圈，有可能踏入侵权“雷区”

“在影院拍摄电影片段,其行为是否违法,这需要分多种情况讨论。”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瑾表示,在上述案例中,2名被告人以盈利为目的,在影院中私自拍摄形成“枪版”电影资源,并向不特定群体传播,这种典型的“盗摄”行为当然不合法。

“如果只是拍摄自己的观影照片,仅有图片和文字发朋友圈,这属于正常的个人分享。就像日常分享生活点滴一样,不涉及侵权。”刘瑾表示,拍摄电影精彩片段发

朋友圈,即便没有商业目的,只是单纯分享喜悦,有可能踏入侵权“雷区”。

刘瑾表示,如果在观影时,直播正在放映的《哪吒2》,其行为性质就发生了变化。“因为直播是一种实时传播行为,将正在放映的《哪吒2》直播出去,等同于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向公众传播电影作品,这极大地损害了电影版权方的利益。”律师解释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相关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正在放映的电影进行录音录像。发现进行录音录像的,电影院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要求其删除;对拒不听从的,有权要求其离场。

如今,抖音、快手等平台上的影视类短视频大受欢迎。刘瑾提醒,大家制作短视频分享观影感受时,要树立强烈的版权意识。“如果真想分享对《哪吒2》的喜爱,可以使用无版权素材进行创意改编,但引用片段需适量,同时要注明作品出处,这样才能避免侵权的风险。”律师建议说。

网购遇纠纷该告谁？

三亚一消费者错告平台败诉，律师提醒：找对被告主体是关键

■本报记者 麦文耀

在网络购物日益普及的当下,便捷的购物体验极大地改变了我们的生活方式。轻点鼠标、滑动屏幕,心仪的商品便能轻松下单,等待送货上门。然而,网络交易的虚拟性和复杂性,也让消费者们面临着诸多潜在风险。

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为广大消费者敲响了警钟,提醒大家警惕网络购物背后隐藏的“消费陷阱”,在遇上网购纠纷时应明确合同的相对方,找对被告主体。

网购纠纷：消费者购买流量卡充值599元却“石沉大海”

前不久,三亚市民小伟打开手机上的“拼某某”APP时,一家名为“高新园网络”的店铺所售卖的一款流量卡吸引了他的注意。这款号称“无线网卡超大路由,随身携带带手机设备通用,家用办公便携无限畅享”的流量卡,售价仅0.59元,价格十分诱人,于是毫不犹豫地下单购买了一张。

几天后,小伟收到流量卡,按照商家提示进行充值。其间,他通过微信向名为“自助开卡服务”的交易方转账599元。然而,充值完成后,小伟却发现这张流量卡根本无法正常使用,与商家宣传的效果相差甚远。

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小伟便通过“拼某某”平台向“高新园网络”发送信息,要求商家退还充值的599元。商家客服起初承诺三天内退款到账,但之后却一直推托,拒绝履行退款承诺。小伟多次与客服沟通,均未得到满意答复。在这个过程中,购买流量卡的0.59元商家已退还,但那599元的充值款却石沉大海,不见踪影。

小伟认为,“拼某某”平台对平台上的商家负有监管责任,“高新园网络”这种欺诈行为,平台难辞其咎。于是,他将上海寻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拼某某”平台的运营方,以下简称寻某公司)起诉至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要求寻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向其退一赔三,退赔共计2396元。

对簿公堂：消费者和网购平台在庭审中各执一词

庭审中,各方围绕案件的焦点问题展开了激烈的辩论。

寻某公司辩称,其作为网络交易平台的提供者,仅仅是为买卖双方提供一个虚拟的交易场所,并未直接参与与小伟与“高新园网络”的买卖合同中。在小伟提出纠纷后,寻某公司积极履行了平台的义务,不仅披露了“高新园网络”店铺经营者李某的真实身份信息,还在一审开庭前申请追加李某为共同被告,以便小伟能够向真正的责任主体主张权利。然而,小伟却拒绝了寻某公司及法院提出的追加申请。因此,寻某公司认为其已经尽到了应尽的义务,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赔偿责任。

小伟则坚持认为,“拼某某”平台包揽“高新园网络”这种未经工商注册登记的商家无证经营,本身就是非法的,应当对商家的欺诈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他表示,“高新园网络”以小额的0.59元购卡费为诱饵,骗取了他599元的大额充值款后失联,这种行为明显构成了销售欺诈,理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退一赔三”的规定。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在他无法从商家处获得赔偿的情况下,“拼某某”平台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判决：平台已尽责不存在欺诈，驳回当事人诉讼请求

三亚市城郊法院经审理认为,网络购物中平台经营者的角色是提供交易场所,并非合同相对方。寻某公司已披露了商家的真实身份信息,不存在隐瞒商家身份的情况。而且,小伟的599元充值行为是在微信上直接向商家指定的微信进行付款,并非在平台内完成。小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寻某公司存在欺诈情形,因此,小伟主张寻某公司存在欺诈的事实不成立。三亚市城郊法院判决驳回小伟的全部诉讼请求。

小伟对一审判决不服,向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二审中,双方的争议焦点依然集中在寻某公司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这一问题上。

三亚中院经审理认为,寻某公司作为第三方平台,难以对商家的欺诈行为作出准确判断,且充值行为不在平台内发生,小伟以寻某公司欺诈为由主张赔偿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同时,该案无证据显示小伟在纠纷发生后至起诉前曾要求寻某公司披露销售者信息,而是直接以寻某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寻某公司在该案诉讼过程中已向法庭提供了涉案店铺基本信息、店铺经营者姓名、身份证号码、身份证件正反面拍照截图、手机联系方式等信息,小伟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4条主张寻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也于法无据。最终,三亚中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